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富强科技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有限	指	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清远富强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州富嘉	指	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富强	指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富强	指	广州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强实业	指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广州市白云区富强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启富投资	指	珠海横琴启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创强投资	指	珠海横琴创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聘请的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等文件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公司	指	发行人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邵芳、杨帆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79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HMQD078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9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1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12 号）
发起人	指	广州富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茂镜、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ww.court.gov.cn/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富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富强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富强有限设立之日起

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富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富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茂镜和陈茂山，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5,4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5,1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1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81.29 万元、9,952.23 万元、11,733.3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4.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富强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设立资格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富强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对富强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均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包括富强实业、陈茂镜、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富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富强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富强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富强实业、陈茂镜、李跃冬、陈茂寿、陈茂裕、陈春英、陈茂略、梁伟文、启富投资、创强投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

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强实业持有发行人 64.7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茂镜与陈茂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陈茂镜和陈茂山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陈茂山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茂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提名多数董事并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陈茂镜与陈茂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陈茂山的配偶李跃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23%，为陈茂镜、陈茂山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富强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核查，富强有限历次增资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证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杭州富嘉、宜昌富强和广州富强 3 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座房屋，杭州富嘉和宜昌富强分别拥有 1 座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前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前述房屋为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

保，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广州富强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 13 项房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杭州富嘉、宜昌富强和广州富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

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富强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富强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富强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杨 帆

2023年6月14日